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自願性公告

#### 土地收購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透過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所舉行的拍賣，成功競投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海市土地收購」)，投標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於競買期間，該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

該土地位於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閔行新城。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9,824.50平方米，容積率約為3.12倍，而總建築面積則約為124,450.74平方米。土地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21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21,577港元)。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期就商業及辦公用途而言，分別為40年及50年。該土地將發展為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泊車位以供出售及投資。本公司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為本公司在發展潛力極高的上海市增加土地儲備的策略部署，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上海市土地收購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